**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場地借用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處管理之場地供本府、其他機關或企業使用情形。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開始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目，按場地名稱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場地申請借用係依據「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所屬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處行政園區管理科依照各場地之借用情形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